

T

raditional

raditional

传统人生礼仪及其个体 品德培育功能研究

何继龄 著

R

tual

itual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传统人生礼仪及其个体 品德培育功能研究

何继龄 —— 著

T_{raditional}
R_{itual}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人生礼仪及其个体品德培育功能研究/何继龄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203-0915-8

I. ①传… II. ①何… III. ①礼仪—研究—中国 IV. ①K8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159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潜
特约编辑 范晨星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25
插 页 2
字 数 189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礼仪与个体品德

在人类文明史上，礼仪随着历史的发展而逐渐成为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也成为传统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成为社会成员培育个体品德的重要载体和实现途径，对人类社会的进步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1世纪的今天，礼仪作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基本准则，它与道德的关系依然非常紧密，它既是现代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公民强化自我修养、培育高尚道德品质的有效载体和实现途径。

文化思想史学家刘梦溪先生曾撰文指出：“晚清以来百年中国的文化处于艰难的解构与重建的过程之中。这其中的问题多到不知凡几，但最为人所忽略也是最重要的，是代表一个民族文化秩序和文明程度的礼仪问题。中华民族号称礼仪之邦，但百年来西潮冲击、传统解体，我们越来越少了承继自己民族的文化传统、代表今天文明程度的诸种礼仪，包括怎么吃饭，怎么睡觉，怎么穿衣，怎么走路，怎么跟人谈话，基本上都处于失序状态。”^①生活在21世纪的今人，不论你是否赞成这一观点，古往今来的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是礼仪的实践者，也是自己的人生礼仪的执行者，而人生礼仪的形成过程，实际上是对礼仪的研究和创新过程。因此，从广义的角度来看，自古迄今，人们所从事的一切社会活动都是围绕礼仪而展开的。

但是，我们也清楚地看到，礼仪总是与一定时期的道德观念以及风俗习惯相结合，体现道德意识与道德行为的有机统一，体现群体普遍的价值准则与个体品德及其行为的有机统一，进而成为维系社会稳定的巨

^① 刘梦溪：《礼仪与文化传统的重建》，《光明日报》2004年4月28日。

大制度力量；另一方面，礼仪又是通过一定的严格和规范的程式来体现它的宗旨，个体参与其中可以感受其严肃的氛围、庄重的陈设，在仪式中净化自己的灵魂、反思自己的言行，最终实现造就理想人格、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培养和谐人际关系的目的。

在当代中国，礼仪这一传统美德的表现形式，不仅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承载者，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德性所在。在我国公民道德规范中，“明礼”同样被确定为是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基础性任务，这足以表明关注公民的个体品德及其行为应该成为我国道德实践的逻辑起点；同时，礼仪作为道德品质的外在表现形式之一，它具有规范性与操作性相统一的优势。人们可以通过参与一定的礼仪活动，将礼仪知识变为实际行动，在仪式中体验道德，进而养成文明规范的行为方式，形成高尚的个体品德。

一 礼仪的结构及其功能

在欧洲，“礼仪”一词最早见于法语的“*etiquette*”，原意是“法庭上的通行证”。作为法庭，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为了展示司法活动的威严性、保证审判活动能够合法有序地进行，总是既安排得庄严肃穆，又要求所有进入法庭的人员必须十分严格地遵守法庭纪律。由于在社会交往中，人们必须遵守一定的规矩和准则，才能体现人之所以为人的特有风范，才能保证文明社会得以正常维系和发展，所以，当“*etiquette*”一词进入英文后，便有了“礼仪”的含义，意即“人际交往的通行证”。后来，经过不断的演变和发展，“礼仪”一词的含义逐渐变得明确起来，并独立出来。

中国作为一个具有悠久文化的文明古国，素有“礼仪之邦”之美称。“礼仪”一词，很早就是“礼义”与“典礼”的复合，并被作为典章制度、道德教化与风俗习惯而普遍使用。人们在把握上，也是将“礼仪”和“仪式”加以区别，“礼仪”的含义更接近于“礼义”，用以表明礼本身所蕴含的内在文化价值、精神实质与品德指向；“仪式”的含义则更接近于“典礼”，用以表明礼的外在表现形式、程式次序与物质载体。



礼仪是在原始人群形成之后，伴随着人们的劳动生产活动及社会交往活动的展开而形成的。原始人在进行劳动生产的时候，对生产的过程进行简单模仿，戴着各种装饰，表演打猎、种植或其他各种动作；在取得胜利和丰收的同时，他们也采取一定的形式表达愉快喜悦的心情，如当果实成熟的时候，他们跳丰收舞，打猎成功时，跳庆功舞。这种生产活动中的庆祝形式演变成今天欢庆丰收的礼仪。礼仪是劳动生活的产物，是劳动生活真实而高度的反映，它从生活中产生，又反过来影响和促进生活。从礼仪活动中，人们可以感受到劳动的乐趣和幸福，鼓舞信心，产生新的力量，创造劳动价值，推动社会历史的进步。

礼仪表现为对自然神灵的尊重。人类社会在它的起步阶段，由于生产力的低下，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变幻无常的天气、昼夜更替、季节变换和生老病死等所有现象，都无法解释，从而产生一种观念，认为在他们周围存在着一种超自然的力量，自然界中似乎到处都有威力无穷、不可捉摸的神灵，这种神灵主宰着世上的一切，相比之下，人类是渺小和软弱无力的。人类为了生存，实现美好的生活愿望，就把它寄托在虚无缥缈的自然神灵的意志上，开始对各种自然力、自然物及神灵进行崇拜，并形成了一种相对固定的礼仪。

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出现了国家，设置了管理机构，国家需要加强管理的职能以达到对人民的统治，于是就把礼仪引入了社会管理，纳入了政治轨道，用礼仪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荀子认为，“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不必穷乎物，物不必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① 荀子认为，礼就是用来节制个人欲望、合理安排个人利益的行为准则。这就扩大了礼的内涵，把法规制度、行为规范融到“礼”中。

礼仪是由礼仪观念、礼仪行为和礼仪模式三部分构成的。礼仪观念是人们在社会活动及其人际交往中对礼仪价值取向的各种心理过程及由此产生的相对稳定的礼仪心理。作为社会活动与人际交往的产物，礼仪

^① 《荀子·礼论》。

观念的产生是人类的精神心理与其群体生活互动的结果。应该说,礼仪意识首先产生于人类群体生活中的物质生产、再生产的过程。物质生产与再生产,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首要和基本条件。“当原始人学会集体制造工具、集体狩猎、集体采集和集体调节群体内部两性关系以繁衍群体人口时,他们自己为自己创造一种经久的、牢固的纽带从而使动物的生物群体转变成人类的社会性群体。在社会群体中,原始人通过集体生产的共同目标和维护族系生命延续的基本要求,不但逐渐形成了一种公共意志,而且要求每个成员的行为举动都表现服从这个公共意志。在集体生产过程中,每个人的行为都被纳入到一个有组织的活动系统中,大家只有服从共同的目标,互相协作,密切配合,才能保证任务的完成。这样,个体的行为不但必须面对集体进行克制和调整,而且必须面对相关个体进行克制和调整。”^①正是在不断进行的物质生产、再生产的过程中,促使人类形成了一种“共同意志”,礼仪观念作为这种“共同意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社会成员在社会活动和日常交往中不得不经常地、持续不断地培养的一种社会意识。礼仪观念的产生也表现了人类对自我的尊重。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能意识到自己的需要,并能使客观需要转化为主观目的。由于有了自我意识,人们才获得自我控制的能力。礼仪观念的产生固然不能缺少外在的条件,但它最终还是直接发生于人的自我意识之中。礼的本意是敬神,但神是虚幻的,而人类自身的能力却日益显现。而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人们逐渐认识到自身的价值。于是,人们在向“神”祈福的同时,也对人类自己的智慧和力量给予歌颂和纪念,借助自己的意志、智慧和力量逐步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由此而对那些为社会发展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报之以礼仪,给予歌颂和纪念。这是对礼仪的高度升华,赋予礼仪真正的意义。中国古代礼仪中的修陵墓、建庙宇祠堂、立碑和定节日等各种礼仪,都表现出对人类自身的尊重。孟德斯鸠认为,西方“君主国的教育要求人们的举止要有某种礼貌;人类与生俱来要一起生活,也同样要彼此取悦。那些不遵守社交惯例的人,会冒犯所有与他共同生活的人,而丧失其信用,以至于毫无成就。然而,礼貌的来源通常并非如此单纯,它来

^① 刘文英:《原始道德的自制力从何而来》,《伦理学研究》2003年第3期。



自人们出人头地的欲望。人们有礼貌是出于自尊。你们用仪表来证实自己并不卑贱，并以此证明我们从未同被历代所不齿的人们共同生存过。这就是我们引为骄傲的。”“我们以此产生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以此产生的礼貌使有礼貌的人欣喜，也使接受礼貌的人对人们的喜悦以礼相待。”^①

礼仪行为是指礼仪在表达上的行为形式和程序上的约定俗成。中国传统的礼，实际上就是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了的道德行为规范，也是人际交往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行为准则。礼仪行为常常被分为个体礼仪、群体礼仪和社会礼仪三种类型。其中个体礼仪是社会个体在个人生活领域所体现出来的符合“礼”的精神的行为规范。个体礼仪以个人为支点，是个人仪容、举止、服饰、谈吐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也是个人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审美修养等精神内涵的外在表现。它是对社会成员个人自身行动的礼仪规定，其核心是律己敬人、表里如一。这对于建立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友好合作的新型关系，避免或缓解个人或群体的冲突十分重要。群体礼仪是指人们在群体交往活动中所遵循的相互表示尊重、敬意、亲善和友好的行为规范与准则。群体礼仪要求人们在公共场所依照群体礼仪的要求而行事，文明礼貌、相互尊重、相互体谅，不妨碍他人，不随意议论他人，守住自己与他人的界限，从而顺利地进行公共活动；群体礼仪要求人们行为有序，在公共生活中自觉维护公共道德要求，具有较强的礼仪观念，行为举止要有较高的律己自控能力。社会礼仪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社会礼仪是人类活动的规约，是社会交往的通行证。社会礼仪的核心是谦恭礼让，基本原则是平等、尊重、宽容，基本要求是善良、诚信、和谐、谦敬、自律，包含了以安分守己、行为有序、友善待人为主要内容的交往礼仪，以敬业奉献、诚实守信、热情公道为主要内容的职业礼仪和以平等互爱、敬老爱幼、谦让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礼仪。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礼仪始终以其巨大的交际功能、道德功能和管理功能，制约和影响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个人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和手段。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8—39页。



礼仪模式是人们在习俗的基础上形成,在观念的层次上升华,在行为的基础上提高,最后成为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当礼仪成为一种人们应该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而相对固定下来时,它也就逐渐变成人们的行为模式,并形成顽强的习惯定式,穿越时代的限制,凝结成传统的积淀,潜移默化,渗透到社会观念中,影响个体的道德品质与行为方式。其中家庭礼仪模式、人生礼仪模式和交际礼仪模式对个体品德培育的影响最为明显。家庭礼仪模式可以具体地划分为家庭成员礼仪、家庭称谓礼仪、家庭仪式礼仪和家庭生活礼仪四类。其中家庭成员礼仪主要指成员之间的礼仪规范,如夫妻之间的礼仪、父母子女之间的礼仪、兄弟姐妹之间的礼仪等;家庭称谓礼仪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具有礼貌性和规范性的称谓;家庭仪式礼仪是指家庭活动中的各种仪式都有各自不同的一套行为准则与活动规范,举办者与参加者由于所处的地位、立场不同,其行为都应遵从或符合一定的礼仪规范和要求;而家庭生活礼仪所涉及的范围很广,是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人生礼仪模式主要包括:诞生礼、成年礼、婚礼、葬礼,以及标志人进入重要年龄阶段的祝寿仪式和一年一次的生日庆贺活动等。人生礼仪模式的主要功能是实现个体在社会中的角色转换。人际交往模式主要包括称谓礼仪、相见礼仪和文字礼仪,它指的是人与人之间传递信息、沟通思想和交流情感的联系过程。人际交往,从来都在不同层次、不同规模上进行,因而也体现出不尽相同的性质。

礼仪的首要功能是调节功能。礼仪本身体现着一种价值导向,引导人们选择正确的价值方向和目标,去做符合礼仪规范的事情;同时,它通过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及评价信息的反馈,来指导、纠正人们的行为和活动,使之符合道德规范,以特有的感召力引导人们扬善抑恶、趋美避丑。礼仪可以适当地限制人们对于物质利益的需求,以协调人们不断增长的欲望与有限的物质资源之间的矛盾。一套合乎社会规范的礼仪能够限制人们的物质需求而又使人们心安理得地认定自己的名分而不做非分的追求,这就发挥了它在物质分配方面的调节功能。同时,礼仪又通过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方式,塑造良好的社交形象等手段,来达到协调人际关系的目的。尤其是当人际关系出现裂痕,良好而得体的礼仪可以弥合这种裂痕,这也是一种调节。如果说礼貌、礼节、礼物都还不过是



外在的行为方式，那么推己及人、以己度人的忠恕之道，则是一种内在的道德修养。它是礼仪的更高层次追求，是一种发自内心的自我约束。做到了这一点，人际关系也就可以得到更为理想的调节。

其次是教育功能。礼仪与法律不同，法律对民众的行为具有强制性，而礼仪重在自律。也就是说，礼仪主要是通过示范、灌输、评价、劝阻等教育方式，要求人们自觉遵行社会所倡导的行为规范，并且纠正那些不合乎规范的行为。这一切，都在和风细雨之中潜移默化地进行着，较少使用暴力。正因为如此，礼仪的教育功能历来受到人们的重视。事实上，礼仪的推行过程，其本身也就是一个全民的教育过程。任何礼仪都不仅仅表现为外在的行为方式，而必然地体现出行为主体的道德修养和文化修养。礼仪的深入人心、普遍推行，也就是全社会道德水平普遍提高、精神境界不断提升的过程。也正是在这样一个过程里，礼仪的教育功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再次是维系功能。人作为群体生活的动物，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一定的行为规范，否则，这个群体将不复存在；而当群体认同了一定的行为规范——礼仪——之后，社会生活就有可能逐渐步入有序的轨道；人与人之间有了正常的交往和协作，也就有可能使得群体产生向心力和凝聚力，从而进一步保证社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礼仪的许多规范，都在教人怎样处理夫妻关系、父子关系、兄弟关系，说到底，正是为了维系家庭，不让家庭破裂。家庭稳固了，社会稳定的基础就具备了。同时，礼仪作为群体的行为规范，长期积淀在人们的心灵深处，已经成为人们相互认同的标识。

最后是激励功能。人的道德素质是沉淀在内心世界的，但是，它可以通过人的礼仪行为表现出来。所以，观察一个人的仪态仪表、行为举止、语言文字，往往可以了解他内心的道德世界，包括道德认识、道德倾向和伦理精神，从而评价他的道德水准和修养程度。为了使社会成员的素质符合社会秩序的需要，任何社会都会推崇相应的理想人格，如果说道德精神是理想人格的重要内涵，那么，礼仪形象就是理想人格的外部表现。即“德”成于中，“礼”形于外，“德”“礼”互相依托、相辅相成。礼仪能够通过认知的方式，帮助人们理解礼仪的价值及在塑造理想人格中的作用，从而自觉地培养道德精神和礼仪素质；同时，它还



能够通过评价的方式,激发人们的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引导人们坚持不懈地追求良好的礼仪形象,塑造一种将内在的思想素质与外在的仪表素质有机结合的完善的人格形象。

二 个体品德的内涵

道德作为人们相互之间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依靠社会舆论和人的内心信念来维持的,是依靠社会公共准则来约束的。社会道德现象在个体身上的表现即为个体品德。个体品德的实质是人际交往经验结构,是一种以情感为核心的知、情、意、行的整合结构,集中体现为对人、对事、对己的基本态度,其形成和发展既受客观的社会生活条件的制约,又服从于个体心理发展的规律,是人的个性中最具有道德评价意义的核心部分。

所谓个体品德,是指个人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在行动时所表现出来的稳定特点,是稳定的道德行为需要与为满足这种需要而掌握的稳定行为方式的统一体。个体品德既是社会道德原则和规范内化过程中建构起来的遵从性交往经验结构,也是个体作为主体对社会道德的认识、选择以及实践的结果,是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活动个性化的道德特质。个体品德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四层含义:第一,个体品德是指具有一定社会身份并起一定社会作用的个人,为自我实现、自我完善而具备的,并适应一定利益关系的客观要求的道德素质和指导自身行为选择的内心道德准则的总和。第二,个体品德是能够展现有着特定情感的行动的性情、品质。作为一种品性状态,个体品德不只涉及做正确的行动,而且涉及感受正确的情感,是有品性的人理解和反映世界的一种视镜。第三,个体品德是个体在对社会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内化过程中逐步建立起来的对社会规范的自觉遵从态度。第四,个体品德的构成包含了知、情、意、行四个主要方面。所谓“知”,是指品德知识的学习;所谓“情”,即品德情感的培养;所谓“意”,即道德意志的坚守;所谓“行”,即品德行为的践履。

个体品德是社会规范内化过程中建构起来的遵从性交往经验结构。社会规范的内化是逐步完成的,随着内化的不断深入,逐步建立对社会



规范的自觉遵从态度。它依次经历顺从、同化、内化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顺从阶段，顺从是指行为主体对别人或团体提出的某种行为的依据或必要性缺乏认识，甚至有抵触的认识和情绪时，出于安全的需要仍然遵照执行的一种遵从现象，它包括从众与服从，是道德规范接受的一种初级水平；第二阶段是同化阶段，同化是指思想与行为上对规范的趋同，同化的动机不是对权威或情境的直接或间接压力的屈从，而是对榜样的仰慕与趋同，是自觉地接受他人的观点、信念、态度与行为影响，使自己的态度和行为逐渐与他人或某个团体的态度与行为相接近的过程；第三阶段是内化阶段，内化是指个体随着对规范认识的概括化与系统化，以及对规范体验的逐步累积与深化，最终形成一种价值信念作为个体规范行为的驱动力，内化是对社会规范的最高接受水平，是主体真正从内心深处相信并接受他人的观点，彻底转变自己的态度，把外部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行为归于自己的思想体系之中，成为自己态度与品德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稳定而自觉的规范行为产生的内因。^①

个体品德作为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在个体思想和行为中的体现，是个体在一系列的道德行为中所表现出来的比较稳定的特征和倾向。个体品德通过社会环境的熏陶、思想道德教育和个体的自觉修养逐步养成，表现为个体对某种道德要求的强烈认同、对道德情感的充分表达、对社会道德规范的执着践履。个体品德作为社会道德在个体身上的具体体现，既反映了社会整体道德进步和发展的要求，也反映了个人提升内在素养的需要，从这一内涵来看，个体品德体现了群体道德与个体道德的统一。由此而言，个体品德培育在当前的道德建设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首先，个体品德培育是道德建设尊重公民主体地位的体现。道德建设从本质上讲就是作为主体性活动的人的品德培育，它归根到底是一种主体性培育活动。其次，个体品德培育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主要途径。社会的发展，根本上来说，就是个体人的发展，也就是个体的体力、智力、心理、品德等各方面的发展，而个体人的全面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终极指向。再次，个体品德培育可以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凝聚力量。个体品德培育的目的与功效在于激发主体的创造力，它不仅能

^① 吴琦：《个体品德形成的心理机制》，《成都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年第5期。



够提高个体的道德素质，还能够调动和发挥个体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后，个体品德培育是促进国家文化软实力提高的重要手段。当今时代，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要提高文化软实力，就要形成全社会的价值认同和道德遵循，即形成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认同。重视个体品德培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增强诚信意识、责任意识为重点，以解决突出道德问题为突破口，全面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这正是提高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保障。

任何一种社会道德规范只有转化为个体的思想品德和行动才能称得上是真正意义上的现实道德。也就是说，道德作为一种自觉自愿的规范，只有进入个体的思想、意识、情感、意志和实际行为过程之中并转化为个性化的实践精神和内在素质，才有强大生命力。鉴于此，个体品德培育的思维方式应当是：个体品德培育必须以现实的个人为出发点，使人们认识到培育个体品德和提高自身修养是人的内在发展的需要和动力。个体品德培育必须以人的道德主体性为依托，尊重道德主体的自主性、创造性和差异性。个体品德培育必须以培养人、造就人为目标，促进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

三 礼仪与个体品德之间的关系

礼仪是以一定的道德信念、道德理论为基础，并广泛地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各个领域，通过公众普遍认可的行为规范来约束无视道德的行为，促进个体品德的发展和完善，创造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和谐的人际关系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环境。个体品德只有通过礼仪具体地反映和表现出来，才能实现其功能。“任何一种社会道德只有转化为个体道德才能称得上真正意义上的道德。只有转化为个体的思想、意识、情感、意志和实际行为过程之中，并转化为个性化的实践精神和内在素质，才是活生生的有生命力的东西。”^① 礼仪恰恰是社会道德由抽象的概念到人们的具体行为、由社会道德向个体品德转化的一

^① 唐凯麟、龙兴海：《个体道德论》，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年版，第18页。



种桥梁和纽带。

第一，礼仪与个体品德互为表里。首先，礼仪是个体品德的“外化”。礼仪作为道德知识的外在形式，显示的是人们的道德水平，展现的是一个人的道德素质。礼仪本身是人们道德意识、道德信念、道德情感等精神内涵的外化，如果缺乏对礼仪的正确认识以及对礼仪精神内涵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就不可能产生积极的道德情感与正确的道德判断能力。正如孔子所说的：“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礼是人的行为准则，礼的精神在于人务必遵循这种准则切实地去做。外界可以根据行为体察到个体对“礼”的价值的认知水平以及他对“礼”的践行的修养程度。其次，礼仪是个体品德的“细化”。礼仪作为一种基础性的行为规范，可以促进人们加强道德修养。礼仪自古以来就是君子的修身养性之道。古人学礼的目的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大学》中说：“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这里强调平天下、治国、齐家、修身、正心、诚意、致知、格物八者之间，修身处于第一位，正心、诚意、致知、格物是修身的功夫和修身的方式，修身向外扩张表现为齐家、治国、平天下。通过学习待人接物方面的技巧，培养客观成熟的心态、较强的自我调适和控制能力，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另外，礼仪是个体品德的“固化”。礼仪作为一种实践性的道德规范，可以使道德原则在一定的时期和一定的群体中实现并确定下来，实现道德原则的“固化”。人的道德素质是沉淀在内心世界的，通过礼仪行为可以将这种内在的道德素质表现出来。所谓“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位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从这个意义上说，礼仪实际上是把沉淀在人们内心世界的社会普遍的道德规范通过一种相对固定的形式逐步内化为个体的道德品质和道德实践的过程，礼仪“固化”了人们对自身、对人与人、对人与社会、对人与自然等关系的认识，在与他人的和谐相处中树立起内心的道德信念和修身准则。



第二,礼仪有助于唤醒个体品德意识。礼仪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尊重,这种尊重既包括自尊,也指尊重他人,现实生活中的任何人都需要自尊和来自他人的尊重。儒家学者对礼仪最精彩、最得意的解释即是人与动物的区别。孔子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人与动物的区别就在于人懂得尊敬别人,所谓“恭敬之心,礼也”。而尊重正是礼仪的核心内容。礼仪中的繁文缛节很多,但首要的原则就是尊重。这个尊重包括自我尊重和尊重他人。孟子对礼的解释就是“自卑而尊人”,强调任何时候都把自己看得轻一些、淡一些,而把别人放在一个更重要的位置。礼仪讲究的就是等级秩序,下级对上级、晚辈对长辈、主人对客人等,都要恭敬;但反过来,上级对下级要礼贤下士,长辈对晚辈要关怀爱护,客人对主人要客随主便,礼仪中的任何一方都要把对方放在一个更重要的位置。当人们首先对别人表示尊敬时,就会获得对方的友好和尊重,从而在内心深处感受到个体品德的重要性。凡是认同、遵从礼仪规范的人都能在社会交往中体验到人格的尊严。应该说,人格的尊严是个体品德的支柱,只有个体品德意识的觉醒,才能使人真正认识到自己与动物的区别,从而使人自觉地遵循礼仪以获得他人的尊重,才能把现存社会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转化为能持久发挥作用的内在机制。

第三,礼仪有助于塑造个体品德心理。礼仪的另一个重要原则就是自律原则,它要求每个人在自己的心中树起一种内在的道德信念和行为准则,并以此来约束自己,而无须外界的监督。礼仪之所以被人们认同,成为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是因为礼仪是人们内心情感的自然流露,是一种文化事象。众所周知,文化对人具有教化和培养功能,但这一教化和培养不应是外在僵硬的说教和灌输,而应当通过使人的意识觉醒而产生自觉的追求来达到,有了自觉的追求,人们就会积极主动地在实践中学习和创造,从而不断地提高自己的素质。社会规范包括法律规范和非法律规范,它们虽然都是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但法律是从外部强制性地约束人的行为,礼仪规范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它能唤起人内心的自我约束。人真正的责任感出自道德自律。礼仪规则、礼仪价值和礼仪审美一旦为社会所尊崇、所认同、所遵从,有关的规范、程式就会为人们所接受和照办,人们如果不这样做就会感到羞耻和窘



迫。礼仪就是通过感化人的灵魂与提高人的修养来使人们摆脱自己的丑陋、欠缺和低级趣味，从而塑造健全完美的个体品德心理。同时，礼仪是一种直观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其实践特征非常明显，它侧重于从微观的角度，从具体的言谈举止、待人接物、衣着打扮、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中的应对进退，来规范人的行为，通过榜样示范、模仿、强化等一系列方式，优化人的行为，塑造完美人格心理。个体往往是在学习礼仪的过程中逐步认识自身、认识家庭、认识社会，并逐步克服自身的缺点与不足，最终达到完善个体品德心理的目的。另外，礼仪作为一种专门针对人的，专门讲与人如何打交道的知识，其特殊性表现在主要是通过日常生活来实现的，需要你的观察、体验、参与，而且要反复地观察、体验、参与，才能使这种知识内化为自己内心深处的一种自然的诉求；而且学习礼仪要从自己最亲近的人开始，这就使礼仪的学习一开始就带有强烈的人情色彩，这种人情色彩既是礼仪区别于其他知识的一个特殊性，也是它易于为人们所接受，从而塑造个体品德心理的根本原因所在。

第四，礼仪有助于约束个体品德行为。礼仪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它教人做事是以不损害他人利益为前提的。即孔子说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孔子非常重视礼仪的学习，从某种意义上讲，孔子的学说就是围绕礼而展开的，有人甚至认为礼是孔子哲学思想的核心。在孔子看来，学礼就是为了掌握做人的依据。人依据礼所规定的准则来处理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的关系，这样才能为社会所接纳。他自己也才能在社会上立足。而礼仪是什么？礼仪就是关于人际关系的学问。孔子在讨论礼仪的重要性的时候又说：“不学礼，无以立。”这里孔子的着眼点在于，每个人都必须用礼这种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就是说，人必须要受客观的社会准则的制约。具体的关于礼仪与个人行为的制约关系，孔子提出了这样的标准：“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即人的言行举止都要受礼仪的规范。任何一个生活在某一礼仪习俗和规范环境中的人，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该礼仪的约束。同时，礼仪能够使人们直观地学习掌握社会的基本道德要求与行为规范，又能约束自己的言谈举止，在为人处事等方面都会对照礼仪规范来要求自己，按照礼仪礼节的具体要求，学会尊重他人，完善自己，提高道德自觉意识和自



我约束能力。通过礼仪的实践来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逐步把社会的道德规范内化为自身的良好道德品质，成为内在修养良好、外在形象优雅的公民，实现公民的社会化。除此而外，作为社会知识的一部分，礼仪从人类最基本的行为入手，告诉人们怎样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引导人们在约束和规范自身行为的同时，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进而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可以有效地加强道德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礼仪有助于展现个体品德价值。人作为群体生活的动物，在群体生活中必须建立并遵守一定的秩序，而礼仪就是人类为了有序生活而逐渐信守的一套行为规范。礼仪的有序性不仅维护和促进了各种社会关系的和谐，而且在此基础上展现了个体品德的价值。首先，礼仪能够促进家庭和谐。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稳定和平，来自每一个家庭的和睦融洽。而礼仪在促进家庭的和睦幸福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古人在家庭礼仪中特别强调长幼、尊卑，因之讲孝多于讲慈。在孔子看来，“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可谓孝矣”。父母对子女生之养之抚之育之成之，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无怨无悔，子女对父母就应该心存感恩之情，以自己身体力行地对父母的侍奉，来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另一方面，也会切身体验到父母养育子女的不易和艰辛。因此，子女对父母要时时处处以礼事之，不能有半分的失礼之处。同时也强调子女对于父母的“礼”的问题，即“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子女要出门远行，应该向父母禀告自己的去向，以免父母担心，这叫尽礼。子女对于父母尽礼，父母的心情和身体都会有稳定的保障，当然家庭的气氛就会和谐融洽。其次，礼仪能够促进人际关系和谐。人际关系是人类社会生活中重要的关系，礼仪在促进人际关系和谐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它的规范和调节的功能上。礼仪一方面表现为对人的行为的规范，使人们的行为合乎某种传统的要求，并通过礼仪的深刻理解和切实的实施，使人际关系趋于和谐。“礼之用，和为贵”，讲的就是通过“礼”达到和谐的人际关系的状态。礼仪在人际关系中对每个个体的人起着规范作用，教导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如何去做；怎样做才是合乎规范的，才是礼仪所允许的。因为礼仪作为一种规范和程序，它是一种凝固下来的文化传统，它反映着自古